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友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辦法

100.5.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2 次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訂定

102.7.1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5.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提供校友多元化服務及促進校友與母校聯繫，並確保電子郵件之正確使用以保障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友電子郵件信箱(以下簡稱本信箱)僅提供已加入本校校友會之在籍校友申請使用，儲存空間上限為 100GB，並依整體資源調整。

第三條 申請帳號名稱統一為校友在學期間學號之組合，校友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校友相關證明文件經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認定後由個人填具申請表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個帳號。

第四條 本信箱提供 Webmail 介面收發電子郵件，並以本校網域名稱作為郵件代表名稱。

第五條 申請核准之帳號若超過六個月未使用，本處有權刪除其帳號。

第六條 本信箱不負擔保管責任，重要資料應自行定期備份。

第七條 使用者之權利與責任：

一、申請程序完成後，應妥善保管帳號、密碼，進入系統後，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並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或轉讓他人使用。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承／協辦單位應尊重資料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二)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第八條 使用本信箱服務如有下列不當之行為，一律立即停止其使用，並永不再接受申請。

一、若情節嚴重涉及刑責者，參照民、刑法相關條文，移交檢警機構辦理。

二、於公開性文件中使用煽動或毀謗性文字者。

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 四、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 五、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者。
- 九、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

第九條 對於因涉及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到停權之使用者，如對處分不服，使用者應在處分執行一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訴。逾期未提出申訴者，視為對處分結果無異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100.5.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2 次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訂定
- 100.5.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7.1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12.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3.5.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